

荔枝角居民聯會

The Association of LCK Neighbourhood

就《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2016年1月25日舉行的會議

所呈交的意見書

主席先生：

荔枝角居民聯會對當局前在未有作出廣泛而全面諮詢的情況下，刊登憲報，把 8 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及毗連的設施指定為禁煙區，表示強烈不滿。

荔枝角居民聯會只想以紅磡過海隧道的禁煙區為例，就設立禁煙區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提出意見。

根據政府憲報所列明，紅磡過海隧道的禁煙區範圍不只是地面的巴士站，亦同時包括了連接港鐵紅磡站及理工大學之間的行人天橋以及樓梯。事實上，現時港鐵紅磡站以及理工大學的校園範圍經已是法定禁煙區，如果連這條天橋以及相關的設施亦列作禁煙區，煙民基本上無可能在一個不違法的情況下，在這個大範圍內吸煙。唯一可以吸煙的地方可能就只有馬路。

事實上，香港有超過 70 萬煙民，而特區政府過去幾十年不斷投放資源進行反吸煙運動，基本上所有煙民都知道吸煙危害健康，但他們依然選擇吸煙，情況就好像，我們很多時都會在不知不覺間，建立了一些可能會傷害自己身體的壞習慣一樣。

既然如此，作為政策制定者，有關當局是否應該考慮一些能夠讓煙民及非煙民在互不影響大家的情況下，保持自己生活方式的措施呢？最佳的做法當然是設立吸煙點。

做法其實好簡單，只須要在設有煙灰缸的垃圾筒附近劃出一個少少地方，煙民便會有地方落腳，同時對絕大多數非吸煙的候車乘客不會造成影響。

多謝主席。